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就任董事日期	職位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吳錦勝	43	2023年7月27日	2026年8月12日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集團聯席行政總裁	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並監督本集團各項政策的執行情況，另兼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無
陳木興	71	1996年7月18日	2026年8月12日	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行政總裁	負責監督本集團各項政策的執行情況以及本集團整體管理	陳先生為楊國柱先生（高級管理層）的叔父
黃培德	40	2005年4月22日	2026年8月12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策略及業務發展，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無
陳靜文	42	2026年8月17日	2026年8月17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策略及業務發展，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馬詠龍	56	2026年8月17日	2026年8月1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意見與判斷，同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蔡王凱	47	2026年8月17日	2026年8月1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意見與判斷，同時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無
許德之	64	2026年8月17日	2026年8月1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意見與判斷，同時擔任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吳錦勝先生（「吳先生」），43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集團聯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彼於202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自2023年7月27日起出任興明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並監督本集團各項政策的執行情況。

吳先生於2005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建築學碩士學位。

吳先生在建築行業累積約15年經驗，專注於建築設計、建築顧問及項目管理。吳先生為雅博建築設計有限公司（自2012年起主要從事總體規劃、建築、建築顧問、室內設計及建築信息模擬(BIM)顧問的公司）的創辦人、主事人及董事。於2024年10月，彼亦創立大熊貓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場地營運、人工智能、文創製作及籌辦現場演出）。

吳先生持有的專業資格及會籍

吳先生持有或曾持有以下專業資格及會籍（包括但不限於）：

香港建築師學會	會員（建築信息模擬專業認證）
建築師註冊管理局	註冊建築師
香港建築物仲裁中心	普通會員
建造業議會	認可建築信息模擬經理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吳先生將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吳先生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曾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Papaya Food & Beverage Limited	香港	飲食	2020年5月29日	以除名方式解散	終止業務

吳先生確認，彼並未就上述解散事宜與上述公司的債權人、股東及董事發生任何爭議，上述公司已解散，且並無與其相關的未償負債或索償。該公司於解散前並無重大不合規事項或訴訟，且於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該公司的解散並未導致彼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彼於上述公司的參與僅與其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有關，且彼並未就該解散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陳木興先生（「陳先生」），71歲，於202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聯席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各項政策的執行情況以及本集團整體管理。彼亦自1996年7月18日起出任興明的董事。

陳先生在娛樂製作行業累積逾40年經驗。彼自1997年起出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營運、風險管理、持份者關係及業務發展。

創辦本集團前，陳先生於1984年至1996年間受僱於通利琴行有限公司。彼於1984年至1989年擔任音響工程師，1989年至1995年擔任首席音響工程師，並於1995年至1996年擔任經理。在通利琴行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彼負責客戶關係管理、項目監督、部門策略執行，以及表現監察及匯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陳先生將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非執行董事

黃培德先生（「黃先生」），40歲，於202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策略及業務發展，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黃先生於2009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黃先生在審計及金融行業累積逾16年經驗。彼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9月期間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部擔任助理，其後於2011年10月至2012年2月期間獲晉升為高級審計員。彼其後於2012年2月至2013年12月期間調往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於併購交易服務部任職，離職前職位為高級審計員。黃先生其後於2015年7月至2017年3月期間在SEAVI Advent Ocean Private Equity Limited任職，離職前職位為投資助理。黃先生現時為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私募股權），並自2017年10月起擔任其持牌代表。彼持有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陳靜文女士（「陳女士」），42歲，於2026年8月1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策略及業務發展，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陳女士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同一大學頒發法學專業證書。彼於2010年12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並於2024年取得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資格。

陳女士於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期間在羅文錦律師樓擔任助理律師，並於2012年5月至2016年1月期間在鄧啟明律師行擔任顧問律師。彼於2016年創立陳靜文律師行，自此一直擔任其首席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女士累積逾15年代表企業及個人客戶的經驗，包括提供商業事務諮詢及處理爭議解決案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詠龍先生（「馬先生」），56歲，於2026年8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馬先生於1995年11月取得約克大學行政學學士學位。彼自2000年10月及2017年7月起先後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資深會員；自2000年7月起成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24年7月起成為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自2024年1月起成為特許稅務師。

馬先生在審計、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累積逾28年經驗。彼於1995年7月至1996年7月期間在陳榮泰、鄧天應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助理。彼其後於1996年9月至1999年5月期間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職位為高級審計員。於1999年6月至2000年2月期間，馬先生為開利（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彼於2000年8月至2002年4月期間擔任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02年6月至2004年6月期間，彼為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86）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馬先生於2004年7月至2007年8月期間獲Young Wai Ching CPA聘用為高級審計員，並於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期間擔任審計經理。於2007年9月至2019年10月期間，馬先生為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8）的會計師，以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Sparky International Co Ltd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2020年1月起，彼成為馬詠龍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

馬先生於2024年8月至2025年6月期間擔任Mint Incorporation Ltd.（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MIM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期間擔任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07年11月至2013年7月期間擔任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恒力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王凱先生（「蔡先生」），47歲，於2026年8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彼於2000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

蔡先生在金融行業累積約14年經驗。彼於2011年6月至2017年9月期間在YBN Services Limited任職，離職前職位為副首席投資官。彼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1月期間在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職位為投資部副投資總監。自2019年7月以來，蔡先生一直擔任中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提供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算、執行、託管、融資及風險管理綜合解決方案；彼負責設立及管理私募股權基金、監督整體業務營運及基金管理活動、物色、評估及篩選投資機會、與交易對手協商投資架構及條款，以及領導投資組合公司的重大發展。

許德之先生（「許先生」），64歲，於2026年8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許先生於1984年獲聖地牙哥州立大學頒授應用藝術及科學及工商管理（金融）理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取得同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8年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

許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12年經驗。於2014年至2022年期間，許先生獲Ernst & Young Group Limited聘用為合夥人。彼自2025年9月起成為Ernst & Young Group Limited的高級顧問。

許先生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曾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Ming Yee Music Center Company Limited	香港	無業務活動	2012年5月4日	以除名方式解散	並無營運
Nanbantei Management (Chin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無業務活動	2007年7月6日	以除名方式解散	並無營運
Hong Kong Teakwood Works (China) Limited	香港	貿易	2011年12月23日	以除名方式解散	終止業務
Ming Yee Music Education Centre Limited	香港	音樂	2012年1月20日	以除名方式解散	終止業務
Su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無業務活動	2011年5月27日	以除名方式解散	並無營運
Barbara Fei Music and Cultural Education Foundation Limited	香港	無業務活動	2026年8月12日	以除名方式解散	並無營運

許先生確認，彼並未就上述解散事宜與上述公司的債權人、股東及董事發生任何爭議，上述公司已解散，且並無與其相關的未償負債或索償。該等公司於解散前並無重大不合規事項或訴訟，且於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該等公司的解散並未導致彼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彼於上述公司的參與僅與其獲委任為該等公司董事有關，且彼並未就該等解散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

除上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相應確認(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v)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目前職位	職責	與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楊國柱	54	2001年9月1日	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項目管理	楊先生為陳先生(執行董事)的姪兒

楊國柱先生(「楊先生」)，54歲，於2016年獲委任為總經理及興明的董事。彼於1994年12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楊先生在娛樂製作行業累積逾24年經驗。

楊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負責識別及開拓業務機會、制訂及推行符合本集團長遠目標的策略措施，以及監督整體業務方向及營運。彼亦監督大型娛樂項目的執行，以確保按時交付、成本效益及符合質量標準，並管理與主要客戶、業務夥伴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1994年至2001年間受僱於凸版資訊(香港)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銷售主管，負責管理主要客戶賬戶、領導銷售團隊，並支援業務發展及表現匯報。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該日前三年內，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就其本身確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鄭凱霖女士(「鄭女士」)於202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現時為Link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公司秘書及顧問服務高級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

鄭女士在會計、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領域累積逾12年經驗。鄭女士於2013年7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鄭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下列三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上述委員會依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日期]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11.07(5)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條守則條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馬詠龍先生、許德之先生及蔡王凱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馬詠龍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i)就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監控、合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督審計流程，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iii)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GEM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及(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旗下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日期]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蔡王凱先生、馬詠龍先生及許德之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蔡王凱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制定該等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日期]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條守則條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吳錦勝先生、陳靜文女士、許德之先生、馬詠龍先生及蔡王凱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吳錦勝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董事委任或續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其中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內容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為提升董事會成效而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接納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的益處，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當平衡及所需的技能、經驗及觀點，以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挑選董事會候選人，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亦已考慮並將持續配合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出現的具體需要而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所有董事會委任將繼續以唯才是用為原則，並適當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最終決定將繼續以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益處及貢獻為依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設計與工程、會計、法律及金融領域具備均衡的知識與經驗。董事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此外，董事的年齡介乎40歲至71歲。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女性董事。我們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目標，以確保其恰當性，並確定在達成該等目標方面所取得的進展。[編纂]後，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以維持董事會日後的性別比例。具體而言，我們將積極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女性。我們的目標是實現董事會成員中至少包含10%的女性董事，作為我們持續促進多元化及均衡代表性的承諾之一。為建立可維持我們性別多元化的董事會潛在繼任人選渠道，本集團將(i)根據才幹並參考董事會整體多元化情況作出委任；(ii)透過招聘不同性別的員工，採取措施促進本集團各級人員的性別多元化；及(iii)考慮提名具備所需技能及經驗的女性管理層成員加入董事會。鑑於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監察其實施情況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章節內向股東匯報董事會委任所採用的程序及董事會達致多元化所考慮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iii) 本公司建議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將由[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之日終止，且該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同期，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約為1.5百萬港元。